

证券代码：833555

证券简称：华南信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四川华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向本公司送达了(2024)渝 0112 民初 9503 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四川华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重庆中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彭善荣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的合同相对人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3 年，原告与被告就重庆中渝广场（T6、车库及裙楼 I、II、III 区）智能化工程设备安装项目签订了《重庆中渝广场（T6、车库及裙楼 I、II、III 区）智能化工程设备安装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11,324,964.00 元。合同约定，结算办理完毕，被告向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预留 5%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二年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已于 2016 年 1 月验收合格，双方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结算完毕，结算总额为人民币 3,508,767.72 元。

此外，2013 年，原告与被告还就重庆中渝广场（T8T9、车库及裙楼 IV、V、VI、VII 区）智能化工程设备安装项目签订了《重庆中渝广场（T8T9、车库及裙楼 IV、V、VI、VII 区）智能化工程设备安装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11,475,036.00 元。合同约定，结算办理完毕，被告向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预留 5%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二年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已于 2016 年 1 月验收合格，双方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结算完毕，结算金额为人民币 17,746,994.34 元。

上述二份合同被告总计应向原告支付款项为人民币 21,255,762.06 元，被告实际已支付人民币 19,639,819.43 元，尚有人民币 1,615,942.63 元未向原告支付。

根据合同约定，被告未按时支付款项的，应按照合同暂定总价 0.1%每日向原告支付违约金。由于该标准计算的违约金已超过本案中被告欠付款总额（按此标准计算的违约金总额约为 320 余万元），故原告以被告欠付金额为基数、4 倍 LPR 为计算标准计算违约金为人民币 996,453.07 元。

原告多次催告被告付款，但被告一直未予支付。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款人民币 1,615,942.63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伍仟玖佰肆拾贰圆陆角叁分）；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996,453.07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陆仟肆佰伍拾叁圆零柒分，暂计算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实际应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

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判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收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2024)渝 0112 民初 9503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重庆中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四川华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含质保金）1,607,145.62 元；

二、驳回原告四川华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3,849.59 元，由原告四川华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329.33 元，由被告重庆中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8,520.26 元。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公司为原告，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全额计提本诉讼涉案金额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资金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准备处理相关问题，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2024)渝 0112 民初 9503 号民事判决书。

四川华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2 日